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偉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宗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76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陳國浩	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竹北分行	110年5月31日	239,200元	CD0000000

